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 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认定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 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公司与本条款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 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应当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 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 第十一条 对于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总体监督,信息披露部门负责组织审议和信息披露,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的记录、统计和过程监督。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前,应事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关联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交易对方是否列示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交易事项的执行人员、决策人员应立即通知信息披露部门和关联交易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判断是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内、主要条款是否有重大变化。在股东会已批准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的拟实施关联交易,按照一般交易程序进行实施;对于不属于或者超过已批准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十四条**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判断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统计台账,对日常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进行标识或统计。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更新关联交易统计台账信息,定期将关联交易统计台账信息给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信息披露部门。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如果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当先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按照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要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十八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九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 **第二十条** 根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

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 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该主体 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报告和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有 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知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 时,须第一时间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三)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关联自然人:
 - (五) 其他知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信息的人员。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适用);
 -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适用);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 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六)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 行披露义务时,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 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 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高于"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